

证券代码： 831474

证券简称： 上海科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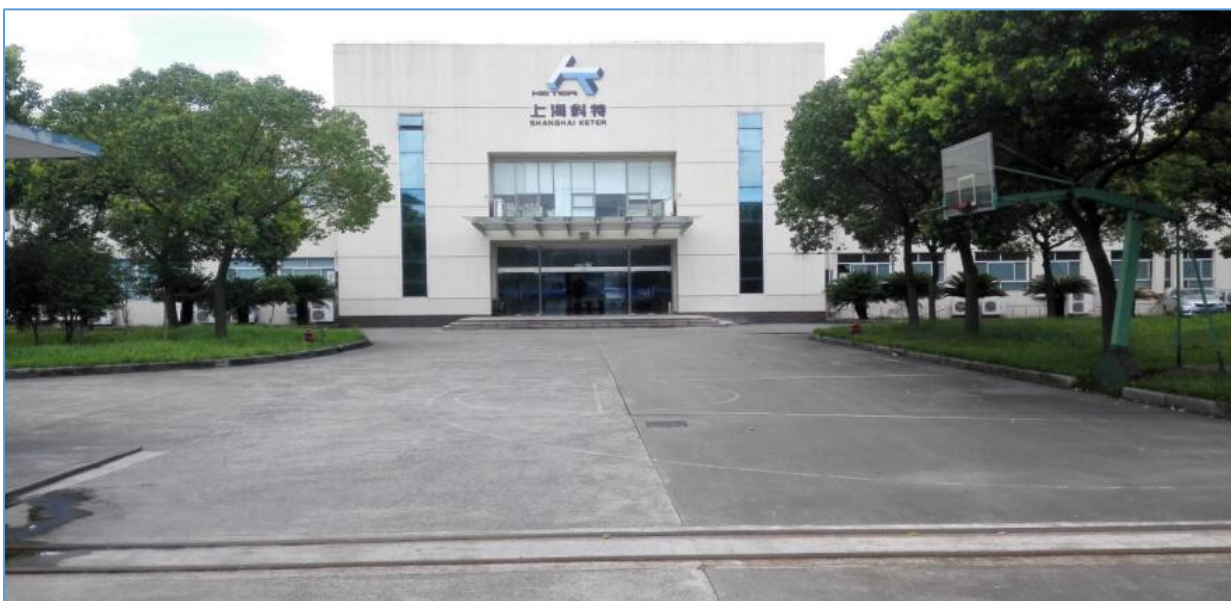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

NEEQ:831474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eter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产品生产工艺升级：

- 1、完成硅胶缓冲条、隔热板、密封件等新用途新样式产品导入，实现量产；
- 2、完成硅胶隔热缓冲框产品（注 1）产线工艺升级，生产效率提升；
- 3、完成条形 PTC 外检机、插件自动分档机、气凝胶硅胶框自动模切设备、硅胶条外检自动化设备的导入。

➤ 产品技术升级：

- 1、完成 B1 级（注 2）护套料配方优化及筛选，实现量产；
- 2、完成陶瓷化聚烯烃产品配方优化，产品竞争力提升；
- 3、完成气凝胶隔热缓冲垫产品（注 3）开发，实现量产；
- 4、完成 PTC 涂胶工艺改善，生产效率提升；
- 5、完成小型化高功率贴片电阻开发；
- 6、完成缓冲框平切工艺改良，实现量产；
- 7、完成高密度锂电池用环状 PTC 开发。

➤ 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 体系监督及换证审核；

➤ 抗击疫情保生产：2022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公司在积极配合政府管控政策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根据原材料供给情况、订单紧急程度等，及时启动紧急方案，调整生产计划，努力保障有序生产。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持续增长。

➤ 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对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注 1 硅胶隔热缓冲框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热失控防护。

注 2 防火材料主要分为 A 级、B1 级、B2 级、B3 级，B1 级材料为难燃性建筑材料，有较好的阻燃作用。其在空气中遇明火或在高温作用下难起火，不易迅速发生蔓延，且具有当火源移开后燃烧立即停止的特性。根据《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超高层建筑应选择燃烧性能 B1 级及以

上、产烟毒性为 t0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0 级的电线和电缆；一类高层建筑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选用燃烧性能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1 级的电线和电缆。

注 3 气凝胶具有密度低、隔热性好的特性，可作为隔热材料广泛应用于军事和航天领域、热电池、工业和建筑隔热、太阳能热水器等领域。公司的气凝胶缓冲垫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热失控防护。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8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永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永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中的主要客户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的客户或供应商名称未披露。根据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涉及的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均应对交易信息予以保密，若公司不履行保密义务将构成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了豁免申请。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领域对公司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参数要求，因此公司产品规格和型号较多；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电池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均属竞争性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下游应用产品被淘汰或更新升级，公司相应库存商品将难以销售，公司

	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p>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下游领域电池、通信设备、家电、计算机等行业产品价格存在下降趋势，有可能挤压公司产品利润空间。</p> <p>如果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产品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p>
成本控制风险	<p>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石油的附属产品、有机硅，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风险和困难，同时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市场拓展风险	<p>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公司需要不断的加大产品研发及营销力度，促进各行业领域客户对产品功能的认识，拓展市场，公司存在短期内不能达到预定经营目标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风险。</p>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为沃尔核材，周和平先生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p> <p>2019年9月10日，沃尔核材（证券代码 002130）披露公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沃尔核材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p> <p>由于沃尔核材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和平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海科特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特	指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欣沃	指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神沃	指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沃尔	指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利高乐	指	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沃的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主要分为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等
高分子聚合物	指	高分子聚合物指由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化合物
改性新材料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提高普通树脂材料的性能，使之符合特殊性能要求的材料
改性塑料	指	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由五大通用塑料和五大工程塑料为塑料基质加工而成
硅橡胶	指	一类具有交联结构的高分子聚硅氧烷，硅橡胶硫化前呈线型分子结构，硫化后呈立体交联结构，根据硫化机理和硫化温度不同，硅橡胶可分为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
聚烯烃/聚烯烃树脂	指	由一种或几种烯烃聚合或共聚制得的聚合物
电路保护元器件	指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安装在电路中，当电路出现过电流、过电压或过热等非正常运作情形时，自动触发相关功能部位的熔断、电阻突变或其他物理变化，从而切断电路或抑制电流、电压的突变，起到保护电路和用电设备安全的一类器件
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PPTC	指	高分子聚合物正系数温度元件 (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是一种对电流敏感、可恢复的元器件。当有异常电流通过 PPTC 时，产生的热量使高分子基体材料膨胀，包裹在分子基体材料外的导电微粒会分开，切断 PPTC 的导电通道使 PPTC 电阻上升，从而减小异常电流。当异常过电消失后，PPTC 高分子基体材料收缩至原来的形状重新将导电微粒联结起来，导电通道恢复，PPTC 电阻又恢复到原来的低阻状态
PTC 热敏电阻/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Resistor，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是一种当温度增加到居里温度以上时，其电阻值呈阶跃式增加的热敏半导体电阻
热敏电阻	指	属于敏感元件的一类，电阻值随其电阻体的温度呈现显著变化的热敏感半导体电阻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Keter New Materials Co., Ltd Keter
证券简称	上海科特
证券代码	831474
法定代表人	宋永琦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董海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号 3 号楼 3 层
电话	021-33505870
传真	021-33506335
电子邮箱	donghp@keter.com.cn
公司网址	www.keter.com.cn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号 3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	2016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2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功能材料(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耐火阻燃聚烯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4,5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740791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736 号 7 幢 A 区	否
注册资本	94,52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晓义	吴志强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7,882,690.45	268,768,412.05	18.27%
毛利率%	40.29%	44.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12,854.15	45,975,408.42	2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876,570.29	44,659,014.52	1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87%	29.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58%	28.84%	-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49	23.3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8,262,915.22	290,263,125.31	57.88%
负债总计	218,827,026.16	107,540,090.40	103.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435,889.06	182,723,034.91	31.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3	1.97	3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6%	39.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5%	37.05%	-
流动比率	1.62	2.45	-
利息保障倍数	41.93	79.3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7,677.42	6,738,813.15	64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7	3.26	-
存货周转率	3.47	4.3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88%	63.7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27%	56.21%	-
净利润增长率%	23.35%	73.8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4,520,000	94,52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00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5,92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74.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89,797.20
所得税影响数	853,51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36,283.8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高分子材料为核心，专注于高分子改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电路保护元器件两大板块，各板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功能高分子材料

1、陶瓷化高分子材料

陶瓷化高分子材料产品具备防火、耐火、低烟、无毒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的耐火层、填充层、隔热层和护套等结构中，具有耐火隔热作用。

公司的陶瓷化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化硅胶和陶瓷化聚烯烃。

陶瓷化硅胶是以硅胶为基材，加入补强剂、成瓷助剂和功能填料等，经一定加工工艺而成的特种硅胶防火耐火材料。在常温下和硅橡胶、普通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一样具有优异的弹性、柔软性、阻燃性；在高温或火焰下可快速烧结成完整的陶瓷状壳体，成瓷后壳体具有良好的隔热、隔火效果。

陶瓷化聚烯烃是以聚烯烃树脂、成瓷填料、阻燃剂和加工助剂等为原材料，经特定加工工艺制备而成，在高温下具有陶瓷化特性的特种高分子防火耐火材料。在常温下和普通低烟无卤电缆材料具有同级别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在高温或火焰下可快速烧结成完整的陶瓷状壳体，成瓷后壳体具有良好的隔热、隔火效果。

2、特种硅胶制品

特种硅胶制品，以生胶、混炼胶为基材，经挤出、模压、压延等成型工序加工而成的硅胶制品，具备优异的耐高温性、阻燃性、抗冲击性、高弹性、抗老化、抗撕性、高压压缩等性能，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在常态下长期耐天候老化，且表现出硅胶的柔软性，在高温状态下，硅胶则转化为陶瓷化保护层，起到防火隔热的作用，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防火隔热防护和新能源锂电池用热失控防护等领域。

公司的特种硅胶制品包括陶瓷化耐火复合带、防爆耐火毯、高温绝缘带、硅胶缓冲隔热片等。

陶瓷化耐火复合带：由陶瓷化防火耐火硅胶和耐高温无碱玻璃纤维布复合而成的特种硅胶绕包型耐火制品。可以在中、低压防火耐火电线电缆中替代云母带使用。

防爆耐火毯：由陶瓷化防火耐火布和特殊防火填料经一定工序加工而成的一款具有较好耐火、隔热及防爆功能的新型柔性电缆防护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及中间接头的防火防爆保护。

高温绝缘带：以陶瓷化硅胶和耐高温玻纤布为基材，经特殊加工工序制成的特种硅胶耐火制品，是专门设计用作隔热保护及绝缘保护的制品，以增加锂电池系统的安全性。

硅胶缓冲隔热片：以硅胶为基材，加以功能填料进行改性而成，具有高弹性，用于电芯与电芯之间、端板与模组之间、模组与模组之间，可有效减少电池结构问题导致的异常，延缓电芯热失控后的高温传导。

2) 电路保护元器件

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板块主要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系由高分子聚合物和导电颗粒经过混合工艺制成的具有 PTC 功能（半导体电阻随温度的变化呈正温度系数的特性）的导电复合材料，其在电流浪涌过大、温度过高时对电路起保护作用，具备安全性高、可重复使用、耐强电流及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锂电池、3C 数码、电机马达、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主要产品包括带状高分子 PTC、贴片高分子 PTC、圆环高分子 PTC、插件高分子 PTC 等。

带状高分子 PTC：包括 STVL、SRG、SL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或 3C 产品锂电池的过温过流安全保护，具有感温灵敏、尺寸丰富、方便安装、节省空间、稳定性好等特性。

贴片高分子 PTC：包括 SMD、MSM、SM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线或锂电池的过温过流保护，具有保护灵敏、尺寸小、高功率、适合大规模自动化贴片生产等特性。

圆环高分子 PTC：包括 SFCD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圆柱状锂电池的过温过流保护，具有尺寸精密、方便安装、稳定性好等特性。

插件高分子 PTC：包括 KT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机马达、仪器仪表的过温过流保护，具有耐压等级高、适用稳定、应用范围广、耐候性好等特性。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盈利、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综合考虑自身和市场发展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在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凭借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为客户提供满足市场需求、性能优异的陶瓷化高分子材料、特种硅胶制品和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等产品，获取合理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交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综合评估各品种原材料耗用量、市场价格、库存情况、订货周期等要素，确定对外采购的数量与预算，以确保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两大板块产品应用领域不尽相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参数、型号等标准均存在不同需求，因此，公司产品普遍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对于市场较为成熟的产品，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会采用“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的业务资源等，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旨在减少中间环节，更加贴近市场，提高客户订单信息传递的速度与精准度，并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和高品质产品、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的方式，完成收集客户资料、探寻客户需求、判断客户价值等关键环节，对于公司判定潜在客户具备合作价值，销售人员会积极与客户达成有效协议，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与外部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通过市场调研，结合现有技术水平形成两套研发模式：

1) 根据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现有技术进行体系的开发，努力寻找并孵化新的项目，保证公司的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即“预研式研发”；

2) 根据项目需求为中心，根据项目特定应用领域、功能特性、技术参数等定制化需求进行深度研发，即“需求式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1年3月，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1244；发证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p> <p>2021年7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公司确认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p>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结合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定位，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行业分类变更。经审核批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所属的管理型行业分类由“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7 电子元件制造—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变更为“C 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1 橡胶制品业—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内外部经济形势及国内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围绕“技术为引导，服务为支持，市场为导向”的战略思想，合理配置资源，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和重点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整体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31,788.27 万元，同比增长 18.27%。其中：

1、功能高分子材料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的影响，公司新能源锂电防护产品（如：缓冲框类产品、高温绝缘带类产品、硅胶条类产品）销售额增长所致。

2、电路保护元器件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 3C 数码行业市场萎靡影响，PTC 产品销售额较上年下滑所致。公司正在采取加大 PTC 在手机电池行业的大客户开发力度，同时拓展汽车电机应用领域等措施，积极争取市场份额。

二、技术研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生产及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1、完成 B1 级护套料配方优化及筛选，实现量产；
- 2、完成陶瓷化聚烯烃产品配方优化，产品竞争力提升；
- 3、完成气凝胶隔热缓冲垫产品开发，实现量产；
- 4、完成 PTC 涂胶工艺改善，生产效率提升；
- 5、完成小型化高功率贴片电阻开发；
- 6、完成缓冲框平切工艺改良，实现量产；
- 7、完成高密度锂电池用环状 PTC 开发。

（二） 行业情况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电路保护元器件两大板块,各板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功能高分子材料

1、陶瓷化高分子材料

陶瓷化高分子材料产品具备防火、耐火、低烟、无毒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的耐火层、填充层、隔热层和护套等结构中,具有耐火隔热作用。

公司的陶瓷化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化硅胶和陶瓷化聚烯烃。

陶瓷化硅胶是以硅胶为基材,加入补强剂、成瓷助剂和功能填料等,经一定加工工艺而成的特种硅胶防火耐火材料。在常温下和硅橡胶、普通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一样具有优异的弹性、柔软性、阻燃性;在高温或火焰下可快速烧结成完整的陶瓷状壳体,成瓷后壳体具有良好的隔热、隔火效果。

陶瓷化聚烯烃是以聚烯烃树脂、成瓷填料、阻燃剂和加工助剂等为原材料,经特定加工工艺制备而成,在高温下具有陶瓷化特性的特种高分子防火耐火材料。在常温下和普通低烟无卤电缆材料具有同级别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在高温或火焰下可快速烧结成完整的陶瓷状壳体,成瓷后壳体具有良好的隔热、隔火效果。

2、特种硅胶制品

特种硅胶制品,以生胶、混炼胶为基材,经挤出、模压、压延等成型工序加工而成的硅胶制品,具备优异的耐高温性、阻燃性、抗冲击性、高弹性、抗老化、抗撕性、高压压缩等性能,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在常态下长期耐天候老化,且表现出硅胶的柔软性,在高温状态下,硅胶则转化为陶瓷化保护层,起到防火隔热的作用,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防火隔热防护和新能源锂电池用热失控防护等领域。

公司的特种硅胶制品包括陶瓷化耐火复合带、防爆耐火毯、高温绝缘带、硅胶缓冲隔热片等。

陶瓷化耐火复合带:由陶瓷化防火耐火硅胶和耐高温无碱玻璃纤维布复合而成的特种硅胶绕包型耐火制品。可以在中、低压防火耐火电线电缆中替代云母带使用。

防爆耐火毯:由陶瓷化防火耐火布和特殊防火填料经一定工序加工而成的一款具有较好耐火、隔热及防爆功能的新型柔性电缆防护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及中间接头的防火防爆保护。

高温绝缘带:以陶瓷化硅胶和耐高温玻纤布为基材,经特殊加工工序制成的特种硅胶耐火制品,是专门设计用作隔热保护及绝缘保护的制品,以增加锂电池系统的安全性。

硅胶缓冲隔热片:以硅胶为基材,加以功能填料进行改性而成,具有高弹性,用于电芯与电芯之间、端板与模组之间、模组与模组之间,可有效减少电池结构问题导致的异常,延缓电芯热失控后的高温传导。

2) 电路保护元器件

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板块主要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系由高分子聚合物和导电

颗粒经过混合工艺制成的具有 PTC 功能（半导体电阻随温度的变化呈正温度系数的特性）的导电复合材料，其在电流浪涌过大、温度过高时对电路起保护作用，具备安全性高、可重复使用、耐强电流及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锂电池、3C 数码、电机马达、汽车电子等领域。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7,360,500.92	8.15%	27,739,422.08	9.56%	34.68%
应收票据	26,452,253.91	5.77%	43,906,822.64	15.13%	-39.75%
应收账款	127,364,993.93	27.79%	89,904,940.93	30.97%	41.67%
存货	60,504,135.52	13.20%	40,856,018.65	14.08%	48.09%
投资性房地产	296,970.32	0.06%	315,530.72	0.11%	-5.8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118,469,571.96	25.85%	30,207,472.27	10.41%	292.1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2,191,485.10	0.48%	2,143,670.01	0.74%	2.23%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45,047,583.34	9.83%	0.00	0.00%	-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预付账款	3,706,972.95	0.81%	11,382,984.47	3.92%	-67.43%
其他流动资产	3,650,587.68	0.80%	2,590,857.83	0.89%	40.90%
使用权资产	45,970,763.13	10.03%	13,474,118.20	4.64%	241.18%
长期待摊费用	5,301,496.78	1.16%	3,013,411.93	1.04%	7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0,777.48	0.63%	2,099,369.55	0.72%	36.74%
资产总计	458,262,915.22	-	290,263,125.31	-	57.88%
应付票据	22,397,989.45	4.89%	2,573,854.00	0.89%	770.21%
应付账款	44,007,040.18	9.60%	27,095,686.37	9.33%	62.41%
合同负债	469,117.10	0.10%	101,032.92	0.03%	364.32%
应交税费	10,967,876.05	2.39%	6,080,948.59	2.09%	8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4,896.87	0.85%	2,299,623.35	0.79%	70.24%

其他流动负债	19,552,045.96	4.27%	34,164,527.86	11.77%	-42.77%
租赁负债	43,039,993.45	9.39%	11,571,757.97	3.99%	271.94%
递延收益		0.00%	108,695.65	0.04%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7,951.39	0.73%	0.00	0.00%	-
负债合计	218,827,131.48	47.75%	107,540,090.40	37.05%	103.48%
盈余公积	8,487,519.27	1.85%	4,947,854.38	1.70%	71.54%
未分配利润	128,019,818.11	27.94%	74,846,628.85	25.79%	71.0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回款良好，为了加速资金回笼，提前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了加速资金回笼，提前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上年同期；同一客户账期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客户对应的结算账期高于上年平均收款账期。

4、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9%。

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内，因疫情不确定因素，以及2023年春节放假时间早，物流公司停运的早，公司对部分关键原材料和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备货，导致存货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含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年末发出商品比年初增长413万元。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子公司房产建筑物，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67.43%。

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受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增加原材料库存备货较大，导致2021年末预付账款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相对2021年度较为平稳，所

以预付账款减少。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抵扣的进项税款增加所致。

8、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1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厂房水电气工程、以及装修工程款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47,583.34 元。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审批，短期借款增加。

1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62.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增加，相应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长 770.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4、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3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同比增加，导致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1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缓缴政策，期末应交税费增长。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70.2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确认的租赁负债增加。

1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42.7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的银行票据减少。

18、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确认的租赁负债增加。

1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其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以前年度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20、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上年同期增长 71.54%，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1.04%。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比上年末增加 335.8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与税法折旧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2,238.63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17,882,690.45	-	268,768,412.05	-	18.27%
营业成本	189,812,539.63	59.71%	149,492,146.01	55.62%	26.97%
毛利率	40.29%	-	44.38%	-	-
销售费用	18,692,869.76	5.88%	23,512,371.93	8.75%	-20.50%
管理费用	23,346,764.71	7.46%	18,017,024.18	6.70%	29.58%
研发费用	19,071,451.41	7.34%	21,776,961.04	8.10%	-12.42%
财务费用	1,402,168.19	0.44%	719,276.15	0.27%	94.94%
信用减值 损失	-1,947,026.83	-0.61%	-1,156,931.99	-0.43%	68.29%
资产减值 损失	-2,420,952.68	-0.76%	-1,828,632.33	-0.68%	32.39%
其他收益	5,355,921.70	1.68%	1,180,674.19	0.44%	353.63%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
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

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88,667.28	0.09%	0.00	0.00%	-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64,888,242.16	20.41%	51,797,900.06	19.27%	25.27%
营业外收入	141,499.17	0.04%	237,477.88	0.09%	-40.42%
营业外支出	96,290.95	0.03%	69,452.28	0.03%	38.64%
净利润	56,712,854.15	17.84%	45,975,408.42	17.11%	23.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7%。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的影响，公司特种耐火隔热硅胶类制品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导致。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7%。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应营业成本增加。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0%。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公司市场业务推广、交通差旅费招待费同比减少导致。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8%。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 16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增长 214 万元、职工薪酬因人员增加薪酬增长 91 万元。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2%。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研发立项项目数量同比减少，对应项目投入费用减少。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4.94%。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对应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以及银行融资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8.29%。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9%。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53.63%。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0.42%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到赔偿款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64%。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

10、营业利润、净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3.35%。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1,946,134.73	263,927,078.57	18.19%
其他业务收入	5,936,450.40	4,841,333.48	22.62%
主营业务成本	187,182,313.41	146,786,134.15	27.52%
其他业务成本	2,630,226.22	2,706,011.86	-2.8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电路保护元器件	43,294,215.03	22,471,088.84	48.10%	-25.69%	-9.41%	-9.33%
功能高分子材料	268,651,919.70	164,711,224.57	38.69%	30.63%	35.03%	-2.00%
其他	5,936,555.72	2,630,226.22	55.69%	22.62%	-2.80%	11.59%
合计	317,882,690.45	189,812,539.63	40.29%	18.27%	26.97%	-4.0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海外地区	3,126,341.41	1,412,502.24	54.53%	-5.26%	-20.18%	8.50%
华东地区	222,813,009.37	135,990,672.56	38.97%	28.29%	41.86%	-5.84%
华南地区	60,038,058.74	32,239,271.55	46.30%	-21.28%	-22.86%	1.10%
其他地区	31,905,280.93	20,161,093.28	36.81%	105.46%	100.45%	1.58%
合计	317,882,690.45	189,812,539.63	40.29%	18.27%	26.97%	-4.0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一、按产品分类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的影响，公司新能源锂电防护产品（如：缓冲框类产品、高温绝缘带类产品、硅胶条类产品）销售额增长。

2、电路保护元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 3C 数码行业市场萎靡影响，PTC 产品销售额较上年下滑所致。公司正在采取加大 PTC 在手机电池行业的大客户开发力度，同时拓展汽车电机应用领域等措施，积极争取市场份额。

3、电路保护元器件毛利率下降 9.3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结构变化，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制费上升以及外协加工单价上升。

二、按区域分类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新能源锂电防护产品的主要客户地理位置相对集中在华东地区及其他区域，因此上述地区客户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95,477,339.56	30.04%	否
2	客户 B	34,855,087.68	10.96%	否
3	客户 C	24,746,357.08	7.78%	否
4	客户 D	10,585,586.27	3.33%	否
5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9,258,386.88	2.91%	否
	合计	174,922,757.50	55.0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合盛硅业系	19,959,840.36	11.29%	否
2	供应商 B	16,903,566.37	9.56%	否
3	供应商 C	12,756,437.70	7.21%	否
4	供应商 D	11,196,349.97	6.33%	否
5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710,624.63	4.93%	否
	合计	69,526,819.03	39.32%	-

注：

“合盛硅业系”指：云南硅云工贸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7,677.42	6,738,813.15	64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6,791.58	-9,028,493.02	86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8,970.79	9,033,347.05	363.7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649.95%。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公司为了加速资金回笼，提前贴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政府补助收益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863.14%。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利高乐公司股权时，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63.72%。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长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	公司类	主要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称	型	务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5,000,000.00	170,124,560.85	22,754,003.30	38,903,848.55	2,344,080.30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厂房租赁	10,000,000.00	9,022,670.96	8,874,872.41	101,933.65	461,861.30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	20,000,000.00	123,725,878.65	78,024,895.47	156,457,283.18	19,483,810.31

		生产、销售					
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有厂房租赁	10,000,000.00	1,135,651.36	1,135,651.36	396,330.28	357,842.6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071,451.41	21,776,961.0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	8.1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9
本科以下	28	36

研发人员总计	35	4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52%	13.6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3	6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8	3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生产及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1、完成 B1 级护套料配方优化及筛选，实现量产；
- 2、完成陶瓷化聚烯烃产品配方优化，产品竞争力提升；
- 3、完成气凝胶隔热缓冲垫产品开发，实现量产；
- 4、完成 PTC 涂胶工艺改善，生产效率提升；
- 5、完成小型化高功率贴片电阻开发；
- 6、完成缓冲框平切工艺改良，实现量产；
- 7、完成高密度锂电池用环状 PTC 开发。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上海科特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2。</p> <p>2022 年度上海科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 31,788.2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p>	<p>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上海科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执

	<p>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p> <p>5、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销售真实性;</p> <p>6、获取了公司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7、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检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签收单据、报关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p> <p>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9、针对国外销售将直接出口收入与海关平台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检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科特：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神沃完成对利高乐的收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已采取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开发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达到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目的。

2、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领域对公司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参数要求，因此公司产品规格和型号较多；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电池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均属竞争性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下游应用产品被淘汰或更新升级，公司相应库存商品将难以销售，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

已采取措施：已安排专门人员跟踪和分析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对行业及产品发展趋向的判断能力，同时合理控制备货水平。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下游领域电池、通信设备、家电、计算机等行业产品价格存在下降趋势，有可能挤压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如果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产品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已采取措施：公司范围内强化技术创新及技术改进，不断开发生产满足市场需要、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生产、采购管理，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产品生产制造成本，消除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4、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铜、石油的附属产品、有机硅，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风险和困难，同时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已采取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预订的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积极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针对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公司一方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实行人员定岗，精简企业结构，规模据业务需求而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在生产中采用自动化管理，缓解人力成本带来的压力。

5、市场拓展风险

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公司需要不断的加大产品研发及营销力度，促进各行业领域客户对产品功能的认识，拓展市场，公司存在短期内不能达到预定经营目标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风险。

已采取措施：组建包含多名技术专家的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延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6、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沃尔核材，周和平先生为沃尔核材及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2019 年 9 月 10 日，沃尔核材（证券代码 002130）披露公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沃尔核材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由于沃尔核材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和平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已采取措施：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8,200,000.00	120,142.7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100,000.00	5,175,404.71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
其他	8,860,000.00	5,143,969.9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867,217.40	827,217.4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0.00	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关联担保	70,000,000.00	60,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情况

1、关联交易一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沃科拟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1、购买自动灌粉设备一台，预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改造原有自动灌粉设备一台，预计费用不超过 1 万元。相关业务具体内容、价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上海科特：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上海科特：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关联交易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国电聚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聚龙”）签署《设备及物料采购合同》，将常州沃科持有的一条防水胶带生产线设备及物料出售给常州聚龙。

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科特：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上海科特：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水平 and 偿债能力的前提下，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2022 年度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对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上海科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否
合计	60,000,000.00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资产	2022 年 7 月 8 日	常州沃科持有的一条防水胶带生产线设备及物料。	827,217.40 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国电聚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聚龙”）签署《设备及物料采购合同》，将常州沃科持有的一条防水胶带生产线设备及物料出售给常州聚龙。

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科特：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上海科特：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企业与上海科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持上海科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挂牌	同业竞	承诺不构成同	正在履行中

	月 14 日		争承诺	业竞争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016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沃尔核材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企业与上海科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上海科特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科特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海科特借款或由上海科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海科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海科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科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沃尔核材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16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沃尔核材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成为上海科特的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海科特的独立性，保持上海科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海科特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海科特资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科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沃尔核材履行了上述承诺。

3、2016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沃尔核材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科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科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沃尔核材履行了上述承诺。

4、2016年4月28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企业与上海科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上海科特的公司

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科特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海科特借款或由上海科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海科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海科特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海科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科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

5、2016 年4月28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科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科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

6、挂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6,618,166.34	1.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5,659,424.52	1.23%	票据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11,825,716.61	2.56%	票据质押
总计	-	-	24,103,307.47	5.2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无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468,350	98.89%	-88,010,650	5,457,700	5.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	42.32%	-40,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350,550	0.37%	-350,550	0	0.00%
	核心员工	785,300	0.83%	-71,500	714,800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1,650	1.11%	88,010,650	89,062,300	94.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0,000,000	40,000,000	42.32%
	董事、监事、高管	1,051,650	1.11%	230,550	1,282,200	1.36%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94,520,000	-	0	94,5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沃尔核	40,000,000	0	40,000,000	42.32%	40,000,000	0	0	0

	材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44,350	0	34,444,350	36.44%	34,444,350	0	0	0
3	姜明淑	10,690,250	0	10,690,250	11.31%	10,690,250	0	0	0
4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5,500	0	2,525,500	2.67%	2,525,500	0	0	0
5	史宇正	882,200	0	882,200	0.93%	882,200	0	0	0
6	侯李明	783,000	1,300	784,300	0.83%	0	784,300	0	0
7	任井柱	462,150	0	462,150	0.49%	0	462,150	0	0
8	张璟	382,300	0	382,300	0.40%	0	382,300	0	0
9	韩保华	80,000	7,040	87,040	0.09%	0	87,040	0	0
10	谢凤平	79,290	1,200	80,490	0.09%	0	80,490	0	0
	合计	90,329,040	9,540	90,338,580	95.57%	88,542,300	1,796,28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任井柱、侯李明均为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12.30%、4.10%；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韩保华为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员工。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沃尔核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2.32%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持有公司36.4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8.76%股份。详细信息如下：

全 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河

注册资本：125989.856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沃尔核材，周和平先生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2019年9月10日，沃尔核材（证券代码 002130）披露公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沃尔核材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由于沃尔核材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因此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

						用途		金 金 额	必 要 决 策 程 序
2021 年 第 一 次 股 票 定 向 发 行	11,300,000.00	810.04	0.00	是	0.63	否	无	0.00	不 适 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315.1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312,315.1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11,312,315.1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	11,311,221.00
银行手续费及管理费	1093.50
销户划转	0.63
四、截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 号	贷 款 方 式	贷 款 提 供 方	贷 款 提 供 方 类 型	贷 款 规 模	存 续 期 间		利 息 率
					起 始 日 期	终 止 日 期	
1	担 保 贷 款	招 商 银 行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4,500,000.00	2022年4月8 日	2022年10 月8日	0.037

2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730,413.79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0.037
3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2,32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0.037
4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0.037
5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7,381,757.91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5月27日	0.034
6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265,508.30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0.034
7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0.042
8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0.038
9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0.042
10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0.034
11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0.034
12	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352,733.79	2022年10月9日	2023年9月9日	0.034
13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0.040
14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注1)	37,624.6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15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76,111.9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16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98,991.74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17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937,888.16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18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672,327.6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19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18,26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20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230,387.62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21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335,345.7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22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72,8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
23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304,851.70	2022年9月	2023年3月	-

	款	行			15 日	14 日	
24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06,772.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5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69,92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6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98,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7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54,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8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99,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9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37,6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0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43,96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1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76,64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2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514,505.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3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46,8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4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60,45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5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66,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6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371,250.82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7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04,5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8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31,190.6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39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375,6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40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203,5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41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53,882.1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42	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	银行承兑	112,159.5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合计	-	-	-	57,263,052.83	-	-	-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2022 年度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对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否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否
合计	60,000,000.00			

注 1: 公司与上海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均为 30%。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宏晖	董事长	女	1971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宋永琦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史宇正	董事	男	1970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向克双	董事	男	1967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张立	独立董事	男	1980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黄世政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张奇峰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张丽舫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臧育锋	职工监事	男	1987 年 10 月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谢士诚	监事	男	1991 年 4 月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李敏丽	财务负责人	女	1987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董海鹏	董事会秘书	男	198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长王宏晖于 2022 年 1 月至 10 月任沃尔核材副董事长；董事向克双先生担任沃尔核材副总经理。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宏晖	董事长	80,000	0	80,000	0.08%	0	0
宋永琦	董事、总经理	80,000	0	80,000	0.08%	0	0
史宇正	董事	882,200	0	882,200	0.93%	0	0
向克双	董事	80,000	0	80,000	0.08%	0	0
张丽舫	监事会主席	60,000	0	60,000	0.06%	0	0
臧育锋	职工监事	60,000	0	60,000	0.06%	0	0

李敏丽	财务负责人	40,000	0	40,000	0.04%	0	0
合计	-	1,282,200	-	1,282,200	1.36%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康树峰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无
张立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无
黄世政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无
张奇峰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无
赵亮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无
谢士诚	无	新任	监事	聘任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奇峰，男，197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90年3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2006年3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世政，男，197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元毅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昕超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ISO中心课长；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深圳教学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南宁师范大学教授。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男，198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武汉硕思软件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所算法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现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三维技术总监、研发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资深技术规划。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士诚，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0	6	9	37
生产人员	174	103	52	225
销售人员	19	3	4	18
技术人员	37	18	10	45
财务人员	7	1	2	6
员工总计	277	129	75	33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12
本科	44	51
专科	36	37
专科以下	189	231
员工总计	277	33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一、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的薪酬结构主要有固定工资形式和计时工资形式。薪酬政策基于竞争策略、公平原则，制定公司薪酬体系及相关制度，合理配置薪酬成本，以绩效导向为目标，促进组织和个人目标的实现。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福利。

二、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内部培养提升机制，根据经营需要、员工业务、管理素质的提升需求等，定期根据岗位职责和特点开展相关培训，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团队素质，以保证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企业、员工的双向可持续发展。

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翟晓君	无变动	研发总监	0	0	0
赵广经	无变动	运营总监	80,000	0	80,000
彭顺	无变动	行政人力主管	20,000	0	20,000
柯文雁	离职	培训考核主管	20,000	0	20,000
黄鑫	无变动	研发应用工程师	20,000	0	20,000
龚庆国	无变动	生产部经理	37,400	0	37,400
符林祥	无变动	产品经理	40,000	0	40,000
曾贤瑞	无变动	产品经理	15,000	0	15,000
秦克良	无变动	制造中心副总监	59,900	0	59,900
郑亚森	无变动	研发经理	40,000	0	40,000
曹俊	无变动	研发经理	40,000	0	40,000
陈玲聪	无变动	技术主管	40,000	0	40,000
何志勇	无变动	生产部副经理	40,000	0	40,000
童云鹏	无变动	生产部主任	20,000	0	20,000
戴鑫	无变动	品质主任	20,000	0	20,000
刘刚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14,200	-500	13,700
周海艳	无变动	客服主管	19,900	0	19,900
宋小宇	无变动	销售部副经理	40,000	0	40,000
解士禹	无变动	销售部副经理	40,000	0	40,000
张少云	离职	销售工程师	40,000	0	40,000
李其龙	无变动	销售工程师	19,900	0	19,900
李月	无变动	销售工程师	20,000	-10,000	10,000
缪道君	无变动	销售工程师	20,000	0	20,000
汪显权	无变动	销售工程师	20,000	0	20,000
方东平	无变动	销售部副经理	39,000	0	39,000
段希明	无变动	销售工程师	20,000	0	2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张少云、柯文雁离职，对公司经营发展不构成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概况

（一）行业法规政策

1、电路保护元器件

公司此类主要产品为 PPTC 器件即高分子聚合物正温度系数器件，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多年来国家颁布了多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企业重点鼓励、大力扶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对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规划、监督与管理等起到了积极的宏观调控作用。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1.09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到 2025 年，我国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行业销售额达到 1,429 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率目标为 9%；中国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本土企业销售额达到 1,129 亿元，其中，1 家（含）以上企业的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销售额达到 200 亿元以上。
2	2021.01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将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3	2021.0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 2023 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应用；加速创新型产品应用推广；传感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

				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等。
4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 改委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范畴。
5	2019.0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 改委、 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等”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6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 改委	将“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半导体激光器件、高性能全固态激光器件、高性能敏感元器件、新型晶体器件、高精密度电阻器件等”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7	2016.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 信息部	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微电机、线束、厚薄膜集成电路、超级电容器、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和传感器，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传感器，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关键光器件、石英晶体振荡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8	2016.09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 改委、 财政 部、 商务 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列入“鼓励发展重

				点行业”。
9	2015.08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
10	2014.02	《关于加快推进同 业强基的指导意 见》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为工业“四基”，提出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11	2013.02	《信息产业发展规 划》	国家发改 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	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面向信息网络升级和整机换代需求，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
12	2012.01	《高新技术产业及 其环境建设“十二 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提出重点突破一批在设计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
13	2011.07	《国家“十二五” 科学和技术发展规 划》	国家发改 委、科技 部、财政 部	在促进重点产业技术升级上，提出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提高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方面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
14	2008.05	《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	商务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片式复合网络、片式 EM] / EMP 复合元件和 LTCC 集成无源元件；片式高温、高频、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 (MLCC)；片式 NTC、

				PTC 热敏电阻和片式多层压敏电阻；片式高频、高稳定、高精度频率器件等。
--	--	--	--	--------------------------------------

2、功能高分子材料

公司此类主要产品为改性硅胶制品（陶瓷化耐火硅橡胶、陶瓷化防火耐火复合带、隔热缓冲硅胶产品）、陶瓷聚烯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先后颁布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明确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持，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相关政策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0 年 9 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财政部	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2020 年 9 月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对耐火材料行业，要重点形成原材料制备、窑炉优化、在线监测、全自动立体仓库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2018 年 11 月	《产业专业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作为新的新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2017 年 1 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重点材料生产企业和龙头应用单位联合攻关，建立面向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模式，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实施重点项目，按照产学研用协同促进方式，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

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6 年 1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 掩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将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以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电路保护元器件两大板块，各板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功能高分子材料

1、陶瓷化高分子材料

陶瓷化高分子材料产品具备防火、耐火、低烟、无毒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的耐火层、填充层、隔热层和护套等结构中，具有耐火隔热作用。

公司的陶瓷化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化硅胶和陶瓷化聚烯烃。

陶瓷化硅胶是以硅胶为基材，加入补强剂、成瓷助剂和功能填料等，经一定加工工艺而成的特种硅胶防火耐火材料。在常温下和硅橡胶、普通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一样具有优异的弹性、柔软性、阻燃性；在高温或火焰下可快速烧结成完整的陶瓷状壳体，成瓷后壳体具有良好的隔热、隔火效果。

陶瓷化聚烯烃是以聚烯烃树脂、成瓷填料、阻燃剂和加工助剂等为原材料，经特定加工工艺制备而成，在高温下具有陶瓷化特性的特种高分子防火耐火材料。在常温下和普通低烟无卤电缆材料具有同级别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在高温或火焰下可快速烧

结成完整的陶瓷状壳体，成瓷后壳体具有良好的隔热、隔火效果。

2、特种硅胶制品

特种硅胶制品，以生胶、混炼胶为基材，经挤出、模压、压延等成型工序加工而成的硅胶制品，具备优异的耐高温性、阻燃性、抗冲击性、高弹性、抗老化、抗撕性、高压压缩等性能，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在常态下长期耐天候老化，且表现出硅胶的柔软性，在高温状态下，硅胶则转化为陶瓷化保护层，起到防火隔热的作用，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防火隔热防护和新能源锂电池用热失控防护等领域。

公司的特种硅胶制品包括陶瓷化耐火复合带、防爆耐火毯、高温绝缘带、硅胶缓冲隔热片等。

陶瓷化耐火复合带：由陶瓷化防火耐火硅胶和耐高温无碱玻璃纤维布复合而成的特种硅胶绕包型耐火制品。可以在中、低压防火耐火电线电缆中替代云母带使用。

防爆耐火毯：由陶瓷化防火耐火布和特殊防火填料经一定工序加工而成的一款具有较好耐火、隔热及防爆功能的新型柔性电缆防护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及中间接头的防火防爆保护。

高温绝缘带：以陶瓷化硅胶和耐高温玻纤布为基材，经特殊加工工序制成的特种硅胶耐火制品，是专门设计用作隔热保护及绝缘保护的制品，以增加锂电池系统的安全性。

硅胶缓冲隔热片：以硅胶为基材，加以功能填料进行改性而成，具有高弹性，用于电芯与电芯之间、端板与模组之间、模组与模组之间，可有效减少电池结构问题导致的异常，延缓电芯热失控后的高温传导。

2) 电路保护元器件

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板块主要产品为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系由高分子聚合物和导电颗粒经过混合工艺制成的具有 PTC 功能（半导体电阻随温度的变化呈正温度系数的特性）的导电复合材料，其在电流浪涌过大、温度过高时对电路起保护作用，具备安全性高、可重复使用、耐强电流及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锂电池、3C 数码、电机马达、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主要产品包括带状高分子 PTC、贴片高分子 PTC、圆环高分子 PTC、插件高分子 PTC 等。

带状高分子 PTC：包括 STVL、SRG、SL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或 3C 产品锂电池的过温过流安全保护，具有感温灵敏、尺寸丰富、方便安装、节省空间、稳定性好等特性。

贴片高分子 PTC：包括 SMD、MSM、SM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线或锂电池的过温过流保护，具有保护灵敏、尺寸小、高功率、适合大规模自动化贴片生产等特性。

圆环高分子 PTC：包括 SFCD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圆柱状锂电池的过温过流保护，具有尺寸精密、方便安装、稳定性好等特性。

插件高分子 PTC：包括 KT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机马达、仪器仪表的过温过流保护，具有耐压等级高、适用稳定、应用范围广、耐候性好等特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与建立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上海科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47）、《上海科特：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48）、《上海科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9）、《上海科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0）、《上海科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1）、《上海科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52）、《上海科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90）、《上海科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91）、《上海科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 2022-092)、《上海科特: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93)、《上海科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94)、《上海科特: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95)、《上海科特: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96)、《上海科特: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97)。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8)、《上海科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77)、《上海科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78)、《上海科特: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79)、《上海科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0)、《上海科特: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1)、《上海科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2)、《上海科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3)、《上海科特: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4)、《上海科特: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5)、《上海科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6)、《上海科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7)、《上海科特: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8)、《上海科特: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9)。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71)。

报告期内, 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 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 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 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 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享有平等地位, 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制定决策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第一次修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p>

<p>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购买、出售权限。 ...</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资产购买、出售权限。 ...</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到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董事同意,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第二次修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 7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高分子复合绝缘材料、高分子复合导电材料、新能源缓冲隔热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高分子复合绝缘材料、高分子复合导电材料、新能源缓冲隔热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p>

<p>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p>

<p>的股份总数。</p> <p>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股份总数。</p> <p>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p> <p>（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p> <p>（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p>

<p>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p> <p>（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p> <p>（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p>	<p>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p> <p>（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p> <p>（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p>

	<p>董事的委托。</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p>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 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p>
新增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p>

	<p>司投资等)；</p> <p>(3) 提供担保；</p> <p>(4) 提供财务资助；</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上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三、第三次修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高分子复合绝缘材料、高分子复合导电材料、新能源缓冲隔热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6	7	4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由5名董事改为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提高了公司决策过程的科学性、效益性、安全性，有助于强化公司内部民主机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

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以便于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解答。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产、供、销系统，独立的供应商、客户，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主要是2016年资产重组延续过往交易习惯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审批流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科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特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行政人力中心，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包括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经营的需要自主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综合部、物流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本年度未发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新修订的制度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3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张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黄世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奇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实施了累积投票制。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0551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张晓义 1 年	吴志强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科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科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上海科特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

项目注释”注释 32。

2022 年度上海科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 31,788.2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上海科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6) 获取公司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7)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检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签收单据、报关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客户实际耗用的产品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 针对国外销售将直接出口收入与海关平台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检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上海科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科特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上海科特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科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科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科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科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科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科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

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360,500.92	27,739,42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6,452,253.91	43,906,822.64
应收账款	五、(3)	127,364,993.93	89,904,940.9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9,094,278.89	17,555,982.59
预付款项	五、(5)	3,706,972.95	11,382,984.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861,396.65	675,34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60,504,135.52	40,856,018.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650,587.68	2,590,857.83
流动资产合计		278,995,120.45	234,612,37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96,970.32	315,530.72
固定资产	五、(10)	118,469,571.96	30,207,472.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45,970,763.13	13,474,118.20
无形资产	五、(12)	2,191,485.10	2,143,670.0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5,301,496.78	3,013,41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870,777.48	2,099,36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4,166,730.00	4,397,1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267,794.77	55,650,751.18
资产总计		458,262,915.22	290,263,12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5,047,58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22,397,989.45	2,573,854.00
应付账款	五、(19)	44,007,040.18	27,095,686.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469,011.78	101,03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6,620,619.16	15,398,502.19
应交税费	五、(22)	10,967,876.05	6,080,948.59
其他应付款	五、(23)	9,452,018.53	8,145,46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914,896.87	2,299,623.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9,552,045.96	34,164,527.86
流动负债合计		172,429,081.32	95,859,636.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43,039,993.45	11,571,757.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108,6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357,95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97,944.84	11,680,453.62
负债合计		218,827,026.16	107,540,09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94,520,000.00	94,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8,408,551.68	8,408,55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8,487,519.27	4,947,85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128,019,818.11	74,846,6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435,889.06	182,723,034.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435,889.06	182,723,03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262,915.22	290,263,125.31

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永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87,650.20	12,380,15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11,262.07	42,656,822.64
应收账款	十五、（1）	128,787,773.77	76,053,417.96
应收款项融资		19,094,278.89	17,192,391.59
预付款项		2,189,028.98	984,003.6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0,758,050.74	3,518,08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72,872.77	13,272,492.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700,917.42	166,057,363.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6,900,407.39	56,900,40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6,970.32	315,530.72
固定资产		17,546,051.29	14,157,493.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14,099.03	7,646,553.73
无形资产		155,130.90	168,50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7,836.64	682,29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543.11	1,096,93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960.00	2,796,88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24,998.68	83,764,603.48
资产总计		356,625,916.10	249,821,96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7,583.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97,989.45	
应付账款		58,439,928.59	29,135,689.3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54,270.00	11,372,816.72
应交税费		9,093,491.75	6,013,746.97
其他应付款		6,716,048.19	7,671,76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52,976.60	1,516,128.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362.15	2,283,858.57
其他流动负债		8,990,724.51	33,098,490.35
流动负债合计		162,655,374.58	91,092,49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39,547.25	6,301,909.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108,6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479.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5,026.76	6,410,605.04
负债合计		168,910,401.34	97,503,10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4,520,000.00	94,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20,322.09	8,320,32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7,519.27	4,947,85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387,673.40	44,530,68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715,514.76	152,318,86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625,916.10	249,821,966.5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7,882,690.45	268,768,412.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17,882,690.45	268,768,41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271,057.76	215,165,621.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89,812,539.63	149,492,146.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1,945,264.06	1,647,842.55
销售费用	五、(34)	18,692,869.76	23,512,371.93
管理费用	五、(35)	23,346,764.71	18,017,024.18
研发费用	五、(36)	19,071,451.41	21,776,961.04
财务费用	五、(37)	1,402,168.19	719,276.15
其中：利息费用		1,586,293.06	663,488.54
利息收入		176,795.09	62,732.63
加：其他收益	五、(38)	5,355,921.70	1,180,67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947,026.83	-1,156,93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420,952.68	-1,828,632.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88,667.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88,242.16	51,797,900.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41,499.17	237,477.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96,290.95	69,45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33,450.38	51,965,925.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8,220,596.23	5,990,51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12,854.15	45,975,408.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12,854.15	45,975,40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12,854.15	45,975,40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12,854.15	45,975,408.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12,854.15	45,975,408.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49
------------------	--	------	------

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永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07,963,787.38	250,699,378.3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24,789,390.12	156,785,071.18
税金及附加		1,347,171.74	1,208,452.33
销售费用		16,489,888.52	21,625,332.11
管理费用		15,507,739.95	12,392,822.65
研发费用		10,206,974.93	11,999,011.07
财务费用		1,229,488.99	350,643.77
其中：利息费用		1,095,283.69	332,252.88
利息收入		142,706.76	31,312.89
加：其他收益		5,093,089.80	1,140,62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2,849.99	-1,138,51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9,323.16	-886,38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773.4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14,823.25	45,453,769.97
加：营业外收入		141,498.69	2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350.27	50,42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10,971.67	45,628,343.97
减：所得税费用		4,414,322.80	5,953,27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6,648.87	39,675,06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6,648.87	39,675,06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96,648.87	39,675,06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445,820.02	144,563,48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9,857.78	306,75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0,473,663.27	3,860,3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99,341.07	148,730,6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34,506.81	44,550,47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88,206.85	43,850,64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8,317.21	17,745,42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0,930,632.78	35,845,2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61,663.65	141,991,79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7,677.42	6,738,81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409.73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09.73	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3,201.36	9,042,49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375,99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9,201.31	9,042,49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6,791.58	-9,028,49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52,733.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2,733.79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2,733.7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063.3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404,965.83	2,266,65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3,763.00	2,266,65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8,970.79	9,033,34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02.88	-31,56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9,259.51	6,712,09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3,075.07	18,450,9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2,334.58	25,163,075.07

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永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94,205.05	125,882,41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3,000.04	3,285,8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17,205.09	129,168,21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89,208.34	58,427,31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17,723.76	28,417,7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7,678.46	14,019,22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55,667.01	24,540,2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40,277.57	125,404,4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072.48	3,763,73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1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8,452.44	5,375,79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452.44	5,375,7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352.44	-5,375,79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52,733.7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2,733.79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2,733.7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063.3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743.95	553,40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541.12	553,4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2,192.67	10,746,59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7.07	-1,91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3,614.82	9,132,62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0,153.38	3,247,53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3,768.20	12,380,153.3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8,408,551.68				4,947,854.38		74,846,628.85		182,723,03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0,000.00				8,408,551.68				4,947,854.38		74,846,628.85		182,723,03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9,664.89		53,173,189.26		56,712,85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12,854.15		56,712,85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9,664.89	-3,539,66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9,664.89	-3,539,664.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8,408,551.68			8,487,519.27	128,019,818.11			239,435,889.06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28,551.68				980,347.77		32,838,727.04		125,447,62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628,551.68				980,347.77		32,838,727.04		125,447,62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0,000.00				6,780,000.00				3,967,506.61		42,007,901.81		57,275,40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75,408.42		45,975,40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0,000.00				6,780,000.00								11,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20,000.00				6,780,000.00								11,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67,506.61		-3,967,50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67,506.61		-3,967,50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8,408,551.68			4,947,854.38		74,846,628.85		182,723,034.91

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永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	-	-	8,320,322.09	-	-	-	4,947,854.38		44,530,689.42	152,318,86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0,000.00	-	-	-	8,320,322.09	-	-	-	4,947,854.38		44,530,689.42	152,318,86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39,664.89		31,856,983.98	35,396,64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396,648.87	35,396,648.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39,664.89		-3,539,664.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39,664.89		-3,539,664.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	-	-	8,320,322.09	-	-	-	8,487,519.27		76,387,673.40	187,715,514.76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40,322.09				980,347.77		8,823,129.94	101,343,79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540,322.09				980,347.77		8,823,129.94	101,343,79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0,000.00				6,780,000.00				3,967,506.61		35,707,559.48	50,975,0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75,066.09	39,675,0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0,000.00				6,780,000.00							11,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20,000.00				6,780,000.00							11,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67,506.61		-3,967,50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67,506.61		-3,967,50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8,320,322.09				4,947,854.38		44,530,689.42	152,318,865.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批准，由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浦东蔡路实业总公司 2 名法人共同投资设立。2014 年 3 月，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2144 号文，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8740791 的营业执照。

经过多次增资后，截止 2020 年末，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0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36 号）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向 75 名个人定向发行股份 4,520,000 股，每股价格 2.5 元。本次发行完毕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452.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45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736 号 7 幢 A 区，总部地址：上海市，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线路保护产品和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

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

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可能存在票据违约的信用风险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均受母公司控制，母公司与这些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风险特征明确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

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九）。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因均受母公司控制，母公司与这些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风险特征明确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相同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余额百分比法预估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

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销售线路保护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带状高分子 PTC、贴片高分子 PTC、圆环高分子 PTC、插件高分子 PTC 等；

(2) 销售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产品为陶瓷化硅橡胶、陶瓷化聚烯烃、陶瓷化防火耐火复合带以及高分子缓冲框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

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营产品分为线路保护产品、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两类，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国外出口销售。具体原则：

(1) 国内直接销售

非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出口销售

外销模式下，公司以各类商品在实际报关离境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二十二】和【二十九】。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重新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1244，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31008568，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6271，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9]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2]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

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以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9,899,546.44	25,163,075.06
其他货币资金	7,460,954.48	2,576,347.02
合计	37,360,500.92	27,739,422.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17,866.34	2,576,347.01
其他	300.00	-
合计	6,618,166.34	2,576,347.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所述事项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52,253.91	42,656,594.73
商业承兑汇票	-	1,316,029.38
小计	26,452,253.91	43,972,624.11
减：坏账准备	-	65,801.47
合计	26,452,253.91	43,906,822.64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26,452,253.91	100.00	-	-	26,452,253.9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452,253.91	100.00	-	-	26,452,253.9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合计	26,452,253.91	100.00	-	-	26,452,253.9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972,624.11	100.00	65,801.47	0.15	43,906,822.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2,656,594.73	97.01	-	-	42,656,594.7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16,029.38	2.99	65,801.47	5.00	1,250,227.91
合计	43,972,624.11	100.00	65,801.47	0.15	43,906,822.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801.47	-	65,801.47	-	-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5,801.47	-	65,801.47	-	-	-
合计	65,801.47	-	65,801.47	-	-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59,424.52
合计	5,659,424.52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492,852.29
合计	-	19,492,852.29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33,962,377.92	94,537,822.75
1—2年	83,104.72	113,978.28
2—3年	68,502.25	5,653.40
3年以上	214,059.50	550,380.90
小计	134,328,044.39	95,207,835.33
减：坏账准备	6,963,050.46	5,302,894.40
合计	127,364,993.93	89,904,940.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28,044.39	100.00	6,963,050.46	5.18	127,364,993.93
其中：账龄组合	134,328,044.39	100.00	6,963,050.46	5.18	127,364,993.93
合计	134,328,044.39	100.00	6,963,050.46	5.18	127,364,993.9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974.80	0.36	339,974.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867,860.53	99.64	4,962,919.60	5.23	89,904,940.93
其中：账龄组合	94,867,860.53	99.64	4,962,919.60	5.23	89,904,940.93
合计	95,207,835.33	100.00	5,302,894.40	5.57	89,904,940.9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962,377.92	6,698,118.89	5.00
1—2年	83,104.72	16,620.94	20.00
2—3年	68,502.25	34,251.13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214,059.50	214,059.50	100.00
合计	134,328,044.39	6,963,050.46	5.1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974.80	-	-	339,974.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2,919.60	2,000,130.86	-	-	-	6,963,050.46
其中：账龄组合	4,962,919.60	2,000,130.86	-	-	-	6,963,050.46
合计	5,302,894.40	2,000,130.86	-	339,974.80	-	6,963,050.46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9,974.8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A1	22,976,619.21	17.10	1,148,830.96
客户 A2	15,348,681.72	11.43	767,434.09
客户 B2	8,950,502.58	6.66	447,525.13
客户 C2	6,835,920.28	5.09	341,796.01
客户 D	6,481,351.45	4.83	324,067.57
合计	60,593,075.24	45.11	3,029,653.76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94,278.89	17,555,982.59
合计	19,094,278.89	17,555,982.59

注（1）：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将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注（2）：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25,716.61
合计	11,825,716.6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468,801.08	-
合计	78,468,801.08	-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51,331.35	90.41	11,296,194.61	99.24
1 至 2 年	349,432.60	9.43	81,189.86	0.71
2 至 3 年	609.00	0.02	-	-
3 年以上	5,600.00	0.15	5,600.00	0.05
合计	3,706,972.95	100.00	11,382,984.47	100.00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未及时结算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B	1,798,627.40	48.52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8.09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7	7.63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88,679.25	5.09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江苏全立化学有限公司	184,756.65	4.98	1 年以内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2,755,082.17	74.32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4,117.95	473,496.36
1—2 年	258,127.56	2,948.00
2—3 年	2,948.00	235,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上	267,736.78	32,636.78
小计	942,930.29	744,181.14
减：坏账准备	81,533.64	68,836.20
合计	861,396.65	675,344.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47,517.61	22,233.97
往来款	154,027.55	241,362.21
押金及保证金	641,385.13	480,584.96
合计	942,930.29	744,181.1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19,730.29	58,333.64	861,396.65	720,981.14	45,636.20	675,344.94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23,200.00	23,200.00	-	23,200.00	23,200.00	-
合计	942,930.29	81,533.64	861,396.65	744,181.14	68,836.20	675,344.9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00.00	2.46	23,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9,730.29	97.54	58,333.64	6.34	861,396.65	
其中：账龄组合	130,827.55	13.87	18,888.50	14.44	111,939.05	
其他组合	788,902.74	83.67	39,445.14	5.00	749,457.60	
合计	942,930.29	100.00	81,533.64	8.65	861,396.6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00.00	3.12	23,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981.14	96.88	45,636.20	6.33	675,344.94	
其中：账龄组合	218,162.21	29.32	20,495.25	9.39	197,666.9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502,818.93	67.56	25,140.95	5.00	477,677.98
合计	744,181.14	100.00	68,836.20	9.25	675,344.94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桥头永翔五金机械制品厂	23,200.00	23,200.00	100.00	可回收性小
合计	23,200.00	23,2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5,800.17	5,290.00	5.00
1—2年	12,443.60	2,488.72	20.00
2—3年	2,948.00	1,474.00	50.00
3年以上	9,635.78	9,635.78	100.00
合计	130,827.55	18,888.50	14.44

(2)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147,517.61	7,375.88	5.00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41,385.13	32,069.26	5.00
合计	788,902.74	39,445.14	5.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636.20	-	23,200.00	68,836.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45,636.20	-	23,200.00	68,836.2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697.44	-	-	12,697.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8,333.64	-	23,200.00	81,533.64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梅陇莲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900.00	1 年以内	10.06	4,745.00
		170,820.00	1 至 2 年	18.12	8,541.00
客户 F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21.21	10,000.00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63.96	1 至 2 年	5.90	2,783.20
彭顺	员工备用金	31,330.00	1 年以内	0.04	1,566.50
东莞市桥头永翔五金机械制品厂	往来款	23,200.00	3 年以上	2.46	23,200.00
合计		575,913.96		61.08	50,835.70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11,863.85	488,001.37	27,023,862.48	17,681,832.57	330,599.52	17,351,233.05
产成品	15,970,209.51	2,670,000.89	13,300,208.62	16,058,509.50	2,237,120.91	13,821,388.59
委托加工物资	2,113,346.89	-	2,113,346.89	-	-	-
自制半成品	15,424,244.64	1,495,265.82	13,928,978.82	10,468,868.93	785,471.92	9,683,397.01
发出商品	4,137,738.71	-	4,137,738.71	-	-	-
合计	65,157,403.60	4,653,268.08	60,504,135.52	44,209,211.00	3,353,192.35	40,856,018.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0,599.52	428,973.23	-	115,702.12	155,869.26	-	488,001.3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产成品	2,237,120.91	883,306.24	-	-	450,426.26	-	2,670,000.89
自制半成品	785,471.92	888,506.69	-	-	178,712.79	-	1,495,265.82
合计	3,353,192.35	2,200,786.16	-	115,702.12	785,008.31	-	4,653,268.08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71,140.36	1,919,301.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9,447.32	671,556.09
合计	3,650,587.68	2,590,857.83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8,680.00	618,6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618,680.00	618,680.00
二. 累计折旧	-	-
1. 期初余额	303,149.28	303,14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60.40	18,560.40
本期计提	18,560.40	18,56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21,709.68	321,709.68
三. 减值准备	-	-
四.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96,970.32	296,970.32
2. 期初账面价值	315,530.72	315,530.7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8,469,571.96	30,207,472.2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8,469,571.96	30,207,472.27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35,030.05	36,464,442.90	1,376,591.41	1,783,224.26	1,914,803.92	48,874,09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96,295.02	18,808,938.17	1,948,273.47	747,415.92	1,098,561.52	101,299,484.10
购置	-	18,808,938.17	1,948,273.47	747,415.92	1,098,561.52	22,603,189.08
收购子公司转入	78,696,295.02	-	-	-	-	78,696,29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880,614.18	-	669,141.78	-	1,549,755.96
处置或报废	-	880,614.18	-	669,141.78	-	1,549,755.96
4. 期末余额	86,031,325.07	54,392,766.89	3,324,864.88	1,861,498.40	3,013,365.44	148,623,820.68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3,993,992.72	11,783,969.70	353,859.03	835,661.26	877,241.10	17,844,72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662,338.78	3,353,524.65	245,770.08	325,537.40	278,958.64	11,866,129.55
本期计提	2,346,043.71	3,353,524.65	245,770.08	325,537.40	278,958.64	6,549,834.48
收购子公司转入	5,316,295.07	-	-	-	-	5,316,29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0,353.11	-	604,016.63	-	714,369.74
处置或报废	-	110,353.11	-	604,016.63	-	714,369.74
4. 期末余额	11,656,331.50	15,027,141.24	599,629.11	557,182.03	1,156,199.74	28,996,483.62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308,565.05	506,245.19	6,505.02	-	581.20	821,89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7,249.83	4,523.54	-	124,095.27	335,868.64
本期计提	-	207,249.83	4,523.54	-	124,095.27	335,86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308,565.05	713,495.02	11,028.56	-	124,676.47	1,157,765.10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74,066,428.52	38,652,130.63	2,714,207.21	1,304,316.37	1,732,489.23	118,469,571.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2,472.28	24,174,228.01	1,016,227.36	947,563.00	1,036,981.62	30,207,472.27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627,488.97	1,910,557.93	651,681.75	65,249.29	
电子设备	39,335.18	28,459.23	10,875.95	-	
其他设备	375,969.37	244,741.03	124,676.47	6,551.87	
合计	3,042,793.52	2,183,758.19	787,234.17	71,801.16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589,086.86	无法办理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45,684.28	15,045,68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39,238.79	35,239,238.79
重分类	-	-
租赁	35,239,238.79	35,239,23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953,272.03	953,272.03
其他减少	953,272.03	953,272.03
4. 期末余额	49,331,651.04	49,331,651.0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1,566.08	1,571,56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2,131.94	2,642,131.94
重分类	-	-
本期计提	2,642,131.94	2,642,13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852,810.11	852,810.11
其他减少	852,810.11	852,810.11
4. 期末余额	3,360,887.91	3,360,887.91
三. 减值准备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70,763.13	45,970,763.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74,118.20	13,474,118.20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43,502.72	5,035,459.22	183,254.71	8,362,216.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55,063.94	255,063.94
购置	-	-	255,063.94	255,06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3,143,502.72	5,035,459.22	438,318.65	8,617,280.59
二. 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1,168,335.07	5,035,459.22	14,752.35	6,218,54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70.05	-	144,378.80	207,248.85
本期计提	62,870.05		144,378.80	207,24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231,205.12	5,035,459.22	159,131.15	6,425,795.49
三. 减值准备	-	-	-	-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2,297.60	-	279,187.50	2,191,48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5,167.65	-	168,502.36	2,143,670.01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7,406,503.04	-	-	-	-	7,406,503.04
合计	7,406,503.04	-	-	-	-	7,406,503.04

本公司商誉是收购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形成，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于收购日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与本公司支付的收购成本之间的差异，于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示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7,406,503.04	-	-	-	-	7,406,503.04
合计	7,406,503.04	-	-	-	-	7,406,503.04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13,411.93	3,253,431.89	613,841.25	351,505.79	5,301,496.7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3,013,411.93	3,253,431.89	613,841.25	351,505.79	5,301,496.78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95,592.08	2,010,300.63	9,303,801.76	1,395,570.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8,233.82	226,235.07	294,295.84	44,144.38
可抵扣亏损	4,228,278.51	634,241.78	4,397,699.41	659,654.91
合计	18,932,104.41	2,870,777.48	13,995,797.01	2,099,369.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会计与税法差异	22,386,342.58	3,357,951.39		
合计	22,386,342.58	3,357,951.39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	308,819.12
可抵扣亏损	30,655,703.81	16,852.42
合计	30,655,703.81	325,671.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年	668,965.07	-	收购子公司形成
2024年	724,731.79		收购子公司形成
2025年	467,422.28		收购子公司形成
2026年	1,104,669.65		收购子公司形成
2027年	-		
2028年	-	16,852.42	
2029年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27,689,915.02		
合计	30,655,703.81	16,852.42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4,166,730.00	-	4,166,730.00	4,397,178.50	-	4,397,178.50
合计	4,166,730.00	-	4,166,730.00	4,397,178.50	-	4,397,178.50

注释1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	45,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7,583.34	-
合计	45,047,583.34	-

注：保证借款信息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5. 关联担保情况。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97,989.45	2,573,854.00
合计	22,397,989.45	2,573,854.00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7,561,627.22	26,939,436.33
工程设备款	6,445,412.96	156,250.04
合计	44,007,040.18	27,095,686.3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2,763,432.94	未结算
合计	2,763,432.94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9,011.78	101,032.92
合计	469,011.78	101,032.92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394,471.19	51,409,976.65	50,402,406.19	16,402,041.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31.00	4,438,548.17	4,224,001.66	218,577.51
辞退福利	-	75,100.00	75,100.00	-

合计	15,398,502.19	55,923,624.82	54,701,507.85	16,620,619.16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83,661.31	45,620,464.52	43,746,819.94	15,957,305.89
职工福利费	292,186.15	1,931,474.26	2,015,538.48	208,121.93
社会保险费	99,483.90	2,082,775.00	2,044,521.10	137,73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770.23	1,782,399.26	1,751,206.09	120,963.40
工伤保险费	197.30	119,172.50	115,170.20	4,199.60
生育保险费	9,516.37	181,203.24	178,144.81	12,574.80
住房公积金	44,867.00	1,325,341.35	1,318,023.00	52,185.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4,272.83	449,921.52	1,277,503.67	46,690.68
合计	15,394,471.19	51,409,976.65	50,402,406.19	16,402,041.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81.60	4,306,976.73	4,098,794.62	212,163.71
失业保险费	49.40	131,571.44	125,207.04	6,413.80
合计	4,031.00	4,438,548.17	4,224,001.66	218,577.51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和16%每月缴存养老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0.5%和0.7%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93,841.64	2,545,194.72
企业所得税	4,697,735.67	3,197,352.04
个人所得税	74,394.08	51,89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777.35	127,654.78
教育费附加	325,711.08	128,403.74
房产税	22,973.91	22,004.92
印花税	338.49	1,840.25
土地使用税	8,103.83	6,604.50
合计	10,967,876.05	6,080,948.59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585,779.26	731,070.00
押金	52,700.00	53,300.00
预提费用	4,599,758.39	7,211,600.37
其他	213,780.88	149,491.13
合计	9,452,018.53	8,145,461.50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14,896.87	2,299,623.35
合计	3,914,896.87	2,299,623.35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9,492,852.29	34,151,393.55
待转销项税	59,193.67	13,134.31
合计	19,552,045.96	34,164,527.86

注释26.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97,283.65	2,866,832.18
1-2 年	5,877,896.61	1,909,052.75
2-3 年	6,016,739.34	1,689,665.60
3-4 年	6,296,719.71	1,689,665.60
4-5 年	6,296,719.71	1,689,665.60
5 年以上	28,252,289.87	6,758,662.4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8,837,648.89	16,603,544.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82,758.57	2,732,162.8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6,954,890.32	13,871,381.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14,896.87	2,299,623.35
合计	43,039,993.45	11,571,757.97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11,102.39 元。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8,695.65	-	108,695.65	-	详见表1
合计	108,695.65	-	108,695.65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科技助力经济专项补贴	108,695.65	-	-	108,695.65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695.65	-	-	108,695.65	-	-	-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520,000.00	-	-	-	-	-	94,520,00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408,551.68	-	-	8,408,551.68
合计	8,408,551.68	-	-	8,408,551.68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47,854.38	3,539,664.89	-	8,487,519.27
合计	4,947,854.38	3,539,664.89	-	8,487,519.27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46,628.85	32,838,72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846,628.85	32,838,727.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12,854.15	45,975,408.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9,664.89	3,967,506.61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019,818.11	74,846,628.85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1,946,134.73	187,182,313.41	263,927,078.57	146,786,134.15
其他业务	5,936,555.72	2,630,226.22	4,841,333.48	2,706,011.86
合计	317,882,690.45	189,812,539.63	268,768,412.05	149,492,146.01

2. 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商品类型		
线路保护产品	43,294,215.03	58,261,686.67
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	268,651,919.70	205,665,391.90
合计	311,946,134.73	263,927,078.57
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11,946,134.73	263,927,078.5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合计	311,946,134.73	263,927,078.57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847.52	685,386.70
教育费附加	842,153.29	706,411.97
房产税	33,976.37	93,216.59
土地使用税	11,406.08	26,510.70
车船使用税	930.00	1,920.00
印花税	137,950.80	134,396.59
合计	1,945,264.06	1,647,842.55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12,605.71	7,490,073.10
交通差旅费	2,145,676.79	3,244,813.45
业务招待费	3,901,503.11	4,228,143.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52,861.54	472,641.01
业务推广费	4,286,000.00	7,773,322.48
租赁费	276,900.75	257,872.00
其他	317,321.86	45,506.04
合计	18,692,869.76	23,512,371.93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21,575.77	11,913,362.90
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	2,608,699.34	1,006,791.82
差旅费	616,976.80	817,257.93
固定资产折旧	2,637,756.37	496,150.72
招待费	838,269.51	920,756.20
租赁费	1,169,908.47	1,017,717.23
办公费	1,137,181.84	999,820.85
其他	1,516,396.61	845,166.53
合计	23,346,764.71	18,017,024.18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23,048.39	8,431,329.07
试验用料	8,060,872.43	9,824,393.64
委托开发费	52,761.43	1,304,159.43
固定资产折旧	987,044.68	871,240.65
产品检测认证费	364,272.24	458,208.98
咨询费	97,646.08	127,706.90
其他	685,806.16	759,922.37
合计	19,071,451.41	21,776,961.04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6,293.06	663,488.54
减：利息收入	176,795.09	62,732.63
汇兑损益	-89,341.68	41,168.96
银行手续费	82,011.90	77,351.28
合计	1,402,168.19	719,276.15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55,921.70	1,180,674.19
合计	5,355,921.70	1,180,674.1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	3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2021年第1批专项资金资助费)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508.63	33,088.2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640.40	12,952.7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2021梅陇镇项目化扶持补贴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补贴	10,0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扩岗补助	10,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22年第二批张江专项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补助款	4,127.50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科技助力经济专项补贴	108,695.65	260,869.57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	6,449.52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科技小巨人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资助经费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22年第一批高企资金扶持补助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产业攻关项目补助款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第二批专精特新奖补资金	1,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2021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应用于智能终端的高分子天线开发及产业化地方匹配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	2,263.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55,921.70	1,180,674.19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47,026.83	-1,156,931.99
合计	-1,947,026.83	-1,156,931.99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085,084.04	-1,006,735.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5,868.64	-821,896.46
合计	-2,420,952.68	-1,828,632.33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8,667.28	-
合计	288,667.28	-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2,389.38	-
赔偿款	136,498.35	225,088.50	136,498.35
其他	5,000.82		5,000.82
合计	141,499.17	237,477.88	141,499.17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66.66	1,424.15	13,666.66
对外捐赠	-	40,000.00	-
其他	82,624.29	28,028.13	82,624.29
合计	96,290.95	69,452.28	96,290.95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4,052.77	6,458,75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6,543.46	-468,234.95
合计	8,220,596.23	5,990,517.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933,450.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40,017.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51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937.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74,082.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3,61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53,487.25
税法规定可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800,116.51
2022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3,367,581.74
其他	117,751.25
所得税费用	8,220,596.23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5,247,226.05	919,804.62
利息收入	176,795.09	62,732.63
收其他款项	5,049,642.13	2,877,833.64
合计	10,473,663.27	3,860,370.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支付的其他费用	24,165,007.66	27,807,654.83
付其他款项	6,765,625.12	8,037,585.98
合计	30,930,632.78	35,845,240.8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中介费	880,000.00	400,000.00
支付的房屋租金	1,524,965.83	1,866,652.95
合计	2,404,965.83	2,266,652.95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712,854.15	45,975,408.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47,026.83	1,156,931.9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420,952.68	1,828,632.33
固定资产折旧	6,568,394.88	3,852,238.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2,131.94	1,571,566.08
无形资产摊销	207,248.85	77,62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5,347.04	431,50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667.2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66.66	-10,96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6,293.06	538,867.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407.93	-370,99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7,951.3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48,192.60	-22,381,82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18,871.37	-63,671,02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42,949.12	37,740,845.5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7,677.42	6,738,813.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42,334.58	25,163,07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63,075.07	18,450,97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9,259.51	6,712,099.46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524,965.83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742,334.58	25,163,075.0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99,546.44	25,163,07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2,788.14	0.01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2,334.58	25,163,075.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18,166.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659,424.52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1,825,716.61	票据质押
合计	24,103,307.47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7,761.47	6.9646	3,745,293.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340.00	6.9646	85,943.16
预付账款			
其中：日元	507,500.00	0.052358	26,571.69

注释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108,695.65	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247,226.05	5,247,226.05	详见附注五注释 38
合计	5,247,226.05	5,355,921.70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黄建平持有的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63%股权，收购樊秀英持有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37%股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338万元，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8月8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利高乐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租赁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主要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6,452,253.91	-
应收账款	134,328,044.39	6,963,050.46
其他应收款	942,930.29	81,533.64
合计	161,723,228.59	7,044,584.10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45,293.53		3,745,293.53
应收账款	85,943.16		85,943.16
预付账款	-	26,571.69	26,571.69
小计	3,831,236.69	26,571.69	3,857,808.38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85,780.84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应付票据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

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19,094,278.89	19,094,278.89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研发、生产及销售	125,989.8562	78.76	78.76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2.32%，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6.4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78.7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董事长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国电聚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2,163.72	426,131.57
	加工费	9,242.26	4,638.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8,736.78	251,273.38
	采购固定资产	35,398.23	35,398.23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3,158.09
合计		155,540.99	760,599.41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原材料	14,375.00	29,150.52
	出售产成品	5,144,006.70	8,754,380.83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出售产成品	17,023.01	39,809.73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成品	-	8,628.32
常州市国电聚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768,506.64	-
	出售原材料	58,710.76	-
合计		6,002,622.11	8,831,969.40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99,885.40	1,793,858.61
合计		1,799,885.40	1,793,858.61

2022年度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代本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合计3,249,744.96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12月16日	否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4月1日	2023年9月22日	否
合计	60,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57,109.59	3,810,858.33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息系统授权服务合同，就信息系统项目的服务事宜约定2019至2021年度为ORACLE ERP系统及附属各模块试用期，期满后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年付费，本期承担的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4,339.62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52,774.68	22,638.73	3,038,424.55	151,921.23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50,736.00	2,536.80	31,500.00	1,575.00
应收票据					
	常州市国电聚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2,830,801.14	2,793,207.6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81	97,676.08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3,920,017.32	-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	17,269.0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主要的租赁项目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较长，条款安排及条件参照行业惯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主要是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公司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费用为 666,439.28 元。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条款安排及条件参照行业惯例。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法）

（一）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和内容

- 1、 经复核后将计算错误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更正调整。
- 2、 经复核后将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有关的中介费支付的现金流进行更正调整。

（二） 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数据①	更正后数据②	差异③=②-①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266.43	2,099,369.55	-383,89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34,648.06	55,650,751.18	-383,896.88
资产总计	290,647,022.19	290,263,125.31	-383,896.88
未分配利润	75,230,525.73	74,846,628.85	-383,89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106,931.79	182,723,034.91	-383,896.88
股东权益合计	183,106,931.79	182,723,034.91	-383,896.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647,022.19	290,263,125.31	-383,896.88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5,606,620.36	5,990,517.24	383,896.88
净利润	46,359,305.30	45,975,408.42	-383,896.88
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50,479.58	44,550,479.58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5,240.81	35,845,240.81	-2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更正前数据①	更正后数据②	差异③=②-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652.95	2,266,652.95	400,000.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4,994,929.80	79,981,641.20
1-2年	50,554.20	88,568.28
2-3年	43,092.25	8.40
3年以上	81,687.52	365,444.12
小计	135,170,263.77	80,435,662.00
减：坏账准备	6,382,490.00	4,382,244.04
合计	128,787,773.77	76,053,417.9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70,263.77	100.00	6,382,490.00	4.72	128,787,773.77
其中：账龄组合	125,558,244.28	92.89	6,382,490.00	5.08	119,175,754.28
内部往来组合	9,612,019.49	7.11	-	-	9,612,019.49
合计	135,170,263.77	100.00	6,382,490.00	4.72	128,787,773.7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765.00	0.35	281,76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53,897.00	99.65	4,100,479.04	5.12	76,053,417.96
其中：账龄组合	80,153,897.00	99.65	4,100,479.04	5.12	76,053,417.96
内部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80,435,662.00	100.00	4,382,244.04	5.45	76,053,417.96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382,910.31	6,269,145.51	5.00
1—2 年	50,554.20	10,110.84	20.00
2—3 年	43,092.25	21,546.13	50.00
3 年以上	81,687.52	81,687.52	100.00
合计	125,558,244.28	6,382,490.00	5.0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765.00	-	-	281,765.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0,479.04	2,282,010.96	-	-	-	6,382,490.00
其中：账龄组合	4,100,479.04	2,282,010.96	-	-	-	6,382,490.00
合计	4,382,244.04	2,282,010.96	-	281,765.00	-	6,382,490.0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1,765.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A1	22,976,619.21	17.00	1,148,830.96
客户 A2	15,348,681.72	11.36	767,434.09
客户 B2	8,950,502.58	6.62	447,525.13
客户 C2	6,835,920.28	5.06	341,796.01
客户 D	6,481,351.45	4.79	324,067.57
合计	60,593,075.24	44.83	3,029,653.76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367,110.93	1,573,506.82
1—2 年	1,453,006.19	1,125,032.80
2—3 年	1,125,032.80	849,799.2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上	882,435.98	32,636.78
小计	60,827,585.90	3,580,975.60
减：坏账准备	69,535.16	62,894.66
合计	60,758,050.74	3,518,080.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80,905.35	7,140.60
外部单位往来	2,948.00	149,143.81
押金及保证金	610,113.96	468,884.96
内部往来	60,133,618.59	2,955,806.23
合计	60,827,585.90	3,580,975.6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0,804,385.90	46,335.16	60,758,050.74	3,557,775.60	39,694.66	3,518,080.94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23,200.00	23,200.00	-	23,200.00	23,200.00	-
合计	60,827,585.90	69,535.16	60,758,050.74	3,580,975.60	62,894.66	3,518,080.9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00.00	0.04	23,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04,385.90	99.96	46,335.16	0.08	60,758,050.74	
其中：账龄组合	26,072.03	0.04	11,784.19	45.20	14,287.84	
内部往来组合	60,087,294.56	98.78	-	-	60,087,294.56	
其他组合	691,019.31	1.14	34,550.97	5.00	656,468.34	
合计	60,827,585.90	100.00	69,535.16	0.11	60,758,050.7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00.00	0.65	23,200.00	100.00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7,775.60	99.35	39,694.66	1.12	3,518,080.94
其中：账龄组合	125,943.81	3.52	15,893.38	12.62	110,050.43
内部往来组合	2,955,806.23	82.54	-	-	2,955,806.23
其他组合	476,025.56	13.29	23,801.28	5.00	452,224.28
合计	3,580,975.60	100.00	62,894.66	1.76	3,518,080.94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桥头永翔五金机械制品厂	23,200.00	23,200.00	100.00	可回收性小
合计	23,200.00	23,2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488.25	674.41	5.00
1-2年	-	-	-
2-3年	2,948.00	1,474.00	50.00
3年以上	9,635.78	9,635.78	100.00
合计	26,072.03	11,784.19	45.20

(2) 其他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80,905.35	4,045.27	5.00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10,113.96	30,505.70	5.00
合计	691,019.31	34,550.97	5.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9,694.66	-	23,200.00	62,894.6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640.50	-	-	6,640.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6,335.16	-	23,200.00	69,535.16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321,488.33	1年以内	92.59	
		1,207,322.23	1至2年	1.98	
		1,122,084.80	2至3年	1.84	
		626,399.20	3年以上	1.03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0,000.00	1年以内	1.33	
上海梅陇莲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900.00	1年以内	0.16	4,745.00
		170,820.00	1至2年	0.28	8,541.00
客户 F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0.33	10,000.00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63.96	1至2年	0.09	2,783.20
合计		60,608,678.52		99.64	26,069.2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306,910.43	7,406,503.04	56,900,407.39	64,306,910.43	7,406,503.04	56,900,407.39
合计	64,306,910.43	7,406,503.04	56,900,407.39	64,306,910.43	7,406,503.04	56,900,407.3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27,561,680.35	27,561,680.35	-	-	27,561,680.35	-	7,406,503.04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26,745,230.08	26,745,230.08	-	-	26,745,230.08	-	-
合计	64,306,910.43	64,306,910.43	-	-	64,306,910.43	-	7,406,503.04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336,599.62	219,893,391.49	249,492,749.89	156,719,807.32
其他业务	7,627,187.76	4,895,998.63	1,206,628.45	65,263.86
合计	307,963,787.38	224,789,390.12	250,699,378.34	156,785,071.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商品类型		
线路保护产品	35,224,182.62	52,931,986.86
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	265,112,417.00	196,560,763.03
合计	300,336,599.62	249,492,749.89
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00,336,599.62	249,492,749.8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合计	300,336,599.62	249,492,749.89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00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5,92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74.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3,513.34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计	4,836,283.8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7%	0.6000	0.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8%	0.5488	0.5488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